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11200037）

金管訴字第 1130191766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

代表人：○○○ 君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會銀行局112年9月21日銀局（國）字第112014659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112年9月5日第11209070號函詢本會申請提供○○立法委員（下稱○姓立法委員）向本會函調訴願人與其負責人○君○○銀行支票往來明細之公文書全部影本。經交由本會銀行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以112年9月21日銀局（國）字第1120146597號函檢附「檔案應用准駁表」予以駁回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函，於112年9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於113年1月19日補正訴願書，及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。

二、本件訴願意旨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請求調閱者為○姓立法委員發函之公文，並非內部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爰非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文件。
- （二）○姓立法委員並無「監督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」民間企業之權責，更非訴願人之單位主管，原處分機關援引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顯然有誤，且立法院非適用

行政程序法之機關，○姓立法委員之文書應無法適用上開規定。

- (三) 訴願人係遭他人以○姓立法委員名義查察銀行往來明細之受害人，不應以政資法第18條第6款、第7款及檔案法第17條等，為保護第三人之隱私、營業秘密或商業秘密之事由禁止提供檔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查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未填寫檔號，因已填具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，經檢視上開資訊，其所欲申請應用之檔案，似係指原處分機關處理之他陳情案件，爰以系爭112年9月21日函駁回所請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自始無收受○姓立法委員相關查調民眾個資之公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。政資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資法第3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客體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55號及109年度判字第28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同理，訴願人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。
- 二、查訴願人112年9月5日函附之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意旨，係申請提供同年2月至6月間，○姓立法委員函文查調訴願人及其負責人○君之彰化銀行支票帳戶往來明細表之公函全卷。

惟依原處分機關113年1月17日答辯說明，原處分機關自始無收受訴願人所稱之查調公函。

三、按政資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資法第3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客體。原處分機關因未取得訴願人申請之立法委員之查調公函，自無從提供相關資料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訴願人所訴即無予以指駁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會	主任委員	邱淑貞
	委員	林仁光
	委員	洪秀芬
	委員	范秀羽(請假)
	委員	陳淑芳
	委員	張文郁
	委員	蔡昌憲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